

诸暨市东白湖镇2025年度市政(园林)、房建工程设计 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27日

乙方（供货单位）：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白湖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祥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祥腾2025-04-01-02）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概况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采购预算金额满为止（先到为准）。

（2）收费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按中标折扣率和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的意见（试行）（诸政办发〔2016〕69号）文件规定结算服务费。

专业类型	专业资格	签约折扣率	参考计费依据
市政(园林)、房建工程设计	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52.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注：所有项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按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0执行。

（3）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专业调整系数）×0.8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本项目最终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中标折扣（52.00%）。

二、具体要求

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报批审查配合、按审查和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设计补图和工程施工阶段的变更联系单；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等。

三、项目技术标准：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

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建筑基础处理技术规范》（JGJ50-2001）；
-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11）；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CJJ1-2008）；
-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32-2002）；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 1992.08.01 实施）
-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
-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绿道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DB33/T1130-2016）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
-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0）
-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 《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2013）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1995）（2001 年修订版）。

四、采购单位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1. 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单位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采购单位不得要求中标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采购单位提交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中标单位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

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单位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中标单位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采购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中标单位设计返工时，三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单位应按中标单位所耗工作量向中标单位支付返工费。

4.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单位应根据中标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5.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6. 采购单位要求中标单位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中标单位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五、中标单位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1. 中标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中标单位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

3. 中标单位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中标单位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中标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 中标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5. 设计单位服务质量差，设计内容出错导致承包人损失的，设计单位需承担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单位可直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六、验收、评价方法

工程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相关规范执行。

七、项目成果

本次设计主要包括园林工程相关设计，具体成果及数量按采购人要求为准。

八、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缴纳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按规定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缔约过失责任。

2. 付款方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按中标折扣率和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的意见（试行）（诸政办发〔2016〕69号）文件规定结算服务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专业调整系数）×0.8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工程附加调整系数），本项目最终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中标折扣率（52.00%）。

3、付款方式：完工验收后付至结算价的50%。其余部分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农历年底结算。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应及时验收，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款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直至甲方实际损失得到全额补偿。
-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甲方未按期支付款项的，以未付款项为基数，合同订立时一年期LPR支付违约金。

十、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招标办各备案一份。

甲方	供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